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54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柳志强先生、傅黎瑛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二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启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余额为16,056,709.40元,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8,056,709.40元,账面价值为8,000,000.00元,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予以核销,综合考虑在建工程核销损失和专项政府补助收益后,对光耀热电2020年净利润无影响。

具体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各方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

具体详见《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20-05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3日10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

至2020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0 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公告》,议案相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96	钱江生化	2020/1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0年11月20日上午8:30至下午5:00到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2011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钱晓瑾　潘龙飞

联系电话:0573-87038237　　传真:0573-87035640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邮政编码:314400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5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5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建工程核销概况

根据国家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的精神及海宁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已终止实施"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并决定对该项目进行核销。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6,056,709.40元,其中减值准备8,056,709.40元,账面价值8,000,000.00元。

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余额16,056,709.40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8,056,709.40元, 账面价值为8,000,000.00元。

光耀热电本期收到海宁市财政局拨付的光耀热电项目燃煤锅炉淘汰损失专项补助8,00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在建工程核销损失8,000,000.00元,同时光耀热电本期收到的专项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增加其他收益8,000,000.00元。

二、本次在建工程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余额16,056,709.40元予以核销,综合考虑在建工程核销损失和专项政府补助收益后,对光耀热电2020年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核销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核销在建工程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销在建工程,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核销在建工程。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在建工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核销在建工程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核销的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依据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光耀热电"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在建工程予以核销。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0—057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按18,000万元估值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迈得特")2.78%股权,公司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经开投资")、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迈得特、姜绪木、李晟华、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杨荣程签订了《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等相关协议。详见公司临2020-047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锋联基金转入的股权转让款833,333.00元。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与欧菲光、华控基金、经开投资、锋联基金、迈得特、姜绪木、李晟华、道明光学、杨荣程、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华控基金")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其他股东未主张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转让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

根据规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北京华控基金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北京华控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9HMR4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委派张扬为代表)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19号院9号楼01层103-6号

合伙期限:2017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二)北京华控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审计
北京华控基金(2019年末/2019年度)	108,129.15	14.11	108,115.04	0	8,992.22	是

四、交易标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后,迈得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姜绪木	15,304,334	31.49
2	道明光学	9,787,858	20.14
3	李晟华	8,350,611	17.17
4	钱江生化	1,102,672	2.27
5	杨荣程	1,102,672	2.27
6	欧菲光	4,320,987	8.89
7	北京华控基金	4,320,987	8.89
8	经开投资	2,160,494	4.44
9	锋联基金	2,160,494	4.44
	合计	48,611,109	100.00

五、本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菲光")

2、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控基金")

3、南京江宁经开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经开投资")

4、南京动平衡锋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锋联基金")

5、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

6、姜绪木

7、李晟华

8、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道明光学")

9、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钱江生化")

10、杨荣程

11、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北京华控基金")

(二)协议主要条款

本《投资补充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华控基金拟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本次交易,其余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利。

第一条　变更及补充事项

1.1各方同意,华控基金将其在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北京华控基金,即,自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北京华控基金视为分别成为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签署一方,承继并享有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全部权利,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全部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承担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1.2 为避免歧义,各方进一步明确,本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北京华控基金享有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4,444元("华控增资"),并分别以6,666,667元、1,666,667元、1,666,667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迈得特公司注册资本1,584,362元、396,091元、396,091元("华控转股")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出资及付款义务,华控基金不再享有以人民币10,000,000元认购迈得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944,444元,并分别以6,666,667元、1,666,667元、1,666,667元购买道明光学、钱江生化、杨荣程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584,362元、396,091元、396,091元的权利,亦不再履行相应的付款及出资义务;(2)在上述华控增资及华控转股完成后,北京华控基金持有迈得特公司8.89%的股权,并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约定的华控基金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利及投资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信息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赎回权、领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华控基金不再享有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亦不再履行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同意根据本投资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条　附则

2.1本投资补充协议是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互为补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进一步明确起见,投资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或补充约定的内容以投资补充协议中的约定为准,本投资协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内容,各方继续按照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的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2.2本投资补充协议中未特别定义的用语与投资框架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协议及其附件中的用语具有同样的含义。

六、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没有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跟踪本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报备文件

1、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南京迈得特光学有限公司投资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22,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金威国际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8,524,412股,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6%。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87,402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174,804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停止减持股份。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822,660	12.57%	IPO前取得:38,822,660股

注:1.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7,185,050	25%	2020/5/8-2020/10/20	16.45-16.45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超过:18,524,412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174,8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349,608股	2020/11/27-2021/5/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其中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1年5月10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 持股5%以上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金威国际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金威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金威国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威国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股票简称:科华控股　　股票代码:603161　　公告编号:2020-066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前述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9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7苏冶S1"公司债券提前付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17】324号无异议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2017年12月29日非公开发行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发行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7苏冶S1

3、债券代码:114287

4、发行人: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亿元

6、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7%

8、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担保"、"担保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30日、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5)、《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17-103)。

二、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情况

2020年11月5日,"17苏冶S1"已由担保方北京中关村担保提前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0-06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太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事宜通过韩国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1日上午,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100%股权的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与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山西国资运营公司将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太钢集团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就本次划转涉及的韩国经营者集中申报事宜,中国宝武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出具的批准函,认定本次划转不违反韩国《关于独占规制与公平交易的法律》第7条第1款的规定。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划转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折扣的公告

2020年6月22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为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基金代码:980003)的销售机构,同时公告实施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本公司对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集合计划

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基金代码:980003)。

二、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1月6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申购本集合计划,实施申购费率2折优惠。后续申购费率优惠标准及相关规则如有调整则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陆金所申购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7

网址:www.tpyzq.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太平洋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产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7月14日),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持有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8,904,0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74%;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晋亚纾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亚纾困")持有公司6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18%;其一致行动人任武贤先生持有公司2,000,000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其一致行动人任伟先生持有公司1,00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亚宝投资拟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0年11月5日,亚宝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亚宝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8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亚宝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亚宝投资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28,904,029	16.74%	IPO前取得:17,816,500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85,005,029股 其他方式取得:26,08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晋亚纾困	63,000,000	8.18%	亚宝投资与晋亚纾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晋亚纾困将其持有的63,000,000股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委托给亚宝投资全权行使。
	任武贤	2,000,000	0.26%	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
	任伟	1,000,000	0.13%	与亚宝投资实际控制人系父子关系
	合计	66,000,000	8.5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亚宝投资	5,808,400	0.75%	2020/8/6-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8.38-9.1	50,441,082.34	123,095,629	15.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亚宝投资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亚宝投资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入《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年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了《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年版)》。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专利药物——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均被列入其中,成为《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年版)》推荐用药,用于中医治疗风热犯卫、表寒里热、热毒袭肺三个症型。

连花清瘟胶囊(颗粒)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相关疾病的治疗。连花清瘟胶囊先后多次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列入感冒、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五/六/七/八版)推荐用药。2020年4月1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连花清瘟胶囊/颗粒在原批准适应症的基础上,增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轻型、普通型"的新适应症。

2019年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7.03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9.24%。2020年前三季度,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8.71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44.52%。

公司预计此次《流行性感冒诊疗方案(2020年版)》的发布将对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的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但产生影响的时间和影响程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6日